

法治春联添“年味”

丹东市振兴区司法局举办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 日前,丹东市振兴区司法局联合区文联在安东老街举办“翰香融法振商埠 新春联韵安民生”主题宣传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递法治温度,让新春佳节洋溢浓厚法治氛围。

活动现场,来自区文联的书法爱好者挥毫泼墨,将兼具法律内涵与新春祝福的对联送至市民、游客手中。一幅幅红底黑字的法治春联,既饱含对新年的美好期许,又巧妙融入平等保护、公平竞争等法治理念,让群众在领取新春祝福的同时,潜移默化接受法治熏陶。

在普法咨询区,普法志愿者围绕宪法公民基本权利、民法典合同纠纷、产权保护等热点问题,为商户和群众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针对安东老街商户普遍关心的经营合同签订、劳动用工规范等问题,工作人员结合典型案例细致解读,发放民法典、宪法等宣传资料500余份,引导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助力构建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

此次活动创新“文艺+普法”模式,将传统文化与法治宣传深度融合,既让宪法和



书法爱好者挥毫泼墨书写法治春联

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又精准对接商户法治需求,为优化振兴区营商

环境筑牢法治根基。

田川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开展课题研讨交流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日前,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与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法学理论课题交流活动,双方围绕课题研讨、协同育人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探索法治实践与教育深度融合新举措。

会前,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领导及参会教师参观了于洪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院史馆、听证室、远程提审室等场所,通过实地参观、听取讲解等方式,学院代表们对基层检察院在规范司法办案、深化检务公开、传承检察文化等方面的务实举措与浓厚氛围有了直观感受,对检察工作的现代化、规范化运行有了更深入的认识。

会中,于洪区检察院表示,希望未来与学院在理论研究、案例研讨等方面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实现优势互补。学院代表期待双方能以此次交流为起点,在特定法律适用问题研究、新型疑难案件探讨等领域开展实质性合作,共同探索协同育人、协同创新的有效模式。双方还就共同关心的前沿法律议题、合作课题方向进行了深入探讨,在多项合作意向向上达成了共识。

查获非法烟花爆竹

本报讯 随着春节临近,丹东公安机关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日前,丹东市公安局振兴分局纤维派出所成功侦破一起非法运输、储存危险物质案件,共查获非法烟花爆竹697件,涉案金额10万元左右。

1月中旬,纤维派出所联合分局治安大队通过细致工作,获取一条非法烟花爆竹流通的重要线索。经深入侦查,民警发现嫌疑人王某为牟取非法利益,于2025年12月下旬多次驾车前往丹东市周边地区,违法购入大量烟花爆竹。警方迅速采取行动,将嫌疑人王某查获,并依法扣押全部非法烟花爆竹。

目前,王某因非法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的违法行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张玉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辽宁省河南商会开展新春警示教育

聚焦社会工作

本报讯 记者任晓霞报道 近日,辽宁省河南商会党支部组织60名党员及会员代表,赴辽宁反腐倡廉展览馆开展“清风润商迎新春,亲清共建促发展”主题警示教育活动,引导商会广大党员及会员企业廉洁立身、合规经营,共度清朗祥和的新春佳节。

活动现场,庄重肃穆的氛围沁润人心。中共党员、商会执行会长徐俊峰带领全体党员面向党旗,重温入党誓词。铿锵誓言回荡展厅,既是对入党初心的坚守,更是全体党员引领行业清风、践行廉洁自律的郑重承诺,彰显了商会党组织筑牢思想

防线的责任担当。

在讲解员引导下,参会人员依次参观四大主题展厅,通过详实史料、震撼影像和实物案例,全方位了解反腐倡廉历程,重点聚焦营商环境领域典型案例。大家深刻认识到,腐败不仅会摧毁个人前程、损害企业利益,更会破坏市场公平、侵蚀行业生态,坚定了“廉洁是企业立身之本、合规是发展之基”的信念,明确了春节期间“不违规宴请、不赠送礼品礼金、不搞利益勾兑”的行为准则。

随后,全体人员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反腐倡廉扬清风》。影片以辽宁本地真实案例为素材,通过“案中人”的惨痛经历警

示观者,还原贪念作祟、触碰红线的全过程,让在场人员接受了深刻的思想洗礼,进一步强化了廉洁自律意识。大家纷纷表示,将把廉洁理念融入企业经营与家庭生活,自觉抵制歪风邪气,守护风清气正的商业环境。

通过沉浸式参观学习与警示性观影,商会全体党员接受了一次全面深刻的思想洗礼与党性锤炼,进一步筑牢了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商会党支部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引导会员企业强化规矩意识,弘扬清风正气,以合规经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辽宁全面振兴贡献豫商力量,共度廉洁平安年。

辽宁法治报

公告、广告权威发布媒体

广告部电话:024-22896693/13840263599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38号

<p>遗失声明 辽宁地质实业总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210105MAK3KHML36,因时间过于久远,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印章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p>	<p>声明 本人黄春平、贾燕洁是沈阳市铁西区凌空二街6-3号(1-3-1)现任产权房主。经核查,该房屋有原户口人的户口尚未迁出,请于十日内迁出,逾期不迁出将按沈阳户籍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此声明。 声明人:黄春平、贾燕洁 联系电话:15242457358</p>	<p>辽宁省地矿装修木线条加工厂注销债权人公告 辽宁省地矿装修木线条加工厂,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统一信用代码:91210105MAK23C1784。上述企业于1999年10月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经上级主管部门决定,解散并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依法成立清算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敬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书面申报债权,需提供债权证明文件、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办理债权登记。 特此公告! 清算组联系人:何禹霖 联系方式:18840069696 辽宁省地矿装修木线条加工厂清算组 2026年1月28日</p>
<p>遗失声明 辽宁省地矿装修木线条加工厂,统一信用代码:91210105MAK23C1784)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印章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p>	<p>辽宁地质实业总公司注销债权人公告 辽宁地质实业总公司,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统一信用代码:91210105MAK3KHML36。 上述企业于2002年12月3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经上级主管部门决定,解散并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依法成立清算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敬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书面申报债权,需提供债权证明文件、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办理债权登记。 特此公告! 清算组联系人:白宇轩 联系方式:15566736597 辽宁地质实业总公司清算组 2026年1月28日</p>	<p>关于催缴股东实缴出资的公告 致:铁岭市求精阀门厂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贵方作为本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应于2016年8月13日前完成实缴。截至本公告日,贵方尚未履行该出资义务。现正式通知贵方,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将应缴未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若逾期仍未履行,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股东权利、启动除名程序、追究违约责任及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强制执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将由贵方承担。 特此公告。 铁岭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p>
<p>遗失声明 刘辉将沈阳锦泉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城建·锦泉蓝湾A4#1-15-1购房收据 0118919、0113315、0119693、0119119、0115383丢失,声明作废。</p>		<p>关于送达《房地产估价报告》的公告 林家洲: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大连市2011年度第69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辽政地字[2011]2071号),对你位于征地项目内站前街道民和村的房屋(产权证:2000016782号)及相关附属物实施征收。现将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大金政房土地估价字[2025]第137号)以公告方式向你进行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可在公告期内联系我单位领取评估报告原件,逾期未领取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特此公告。联系人:李博联系电话:87879840 大连金普新区站前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28日</p>
<p>遗失声明 沈阳亿诺德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210122000007862、财务章 210122000007863、发票章 210122000007864、合同章 210122000007865、法定代表人章卢春瑜 210122000007866 丢失,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大连杉杉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因不慎丢失公司公章(编码为:210211001148493)、合同专用章(编码为:210211001148496)及工会章(编码为:210211001274116),声明作废。</p>		

民警识破电诈骗局

本报讯 近日,一名村民急匆匆到丹东边境管理支队古楼子边境派出所求助,称收到短信被告知需为亲友贷款担保还款,忧心忡忡彻夜难眠。值班民警先安抚其情绪,核查确认短信系冒充亲友的木马病毒诈骗,当即帮其删除。民警还现场指导村民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演示来电预警、风险查询功能,叮嘱警惕陌生信息、不点不明链接、不泄露隐私,遇到问题及时找民警,村民安心致谢。该所针对电诈手段翻新,采取线上推知识、线下入户宣讲的“线上+线下”模式守护群众“钱袋子”。

赵凯 本报记者 蔡冰

本报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郭挺睿律师 张琨律师
辽宁一雷律师事务所
王蕾律师团队